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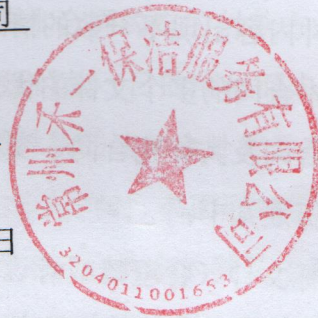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园区道路保洁项目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乙方: 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2月22日，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园区道路保洁（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经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 2.1 标的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园区道路保洁项目；
- 2.2 标的数量：详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附件一）；
- 2.3 标的质量：详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附件一）。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60067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陆拾柒 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360067 元，（合同签订日期起，根据半年考核结果，于半年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尾款 50% 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如按《道路清扫保洁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半年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每半年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叁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限：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5.2 履行地点：洪丰路、华电路、集电路、华阳北路、名山路、东强路；

5.3 履行方式：机械加人工清扫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工作。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3月16日

乙方: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道路（绿化）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道路（绿化）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和人工清扫保洁。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方式

道路等级	道路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一级	十二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05:00-07:3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7:30-17:30	时段内巡回保洁
二、三级	八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6:00-8:0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8:00-17: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说明：1、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招标单位的要求执行。
 2、高温作业时间由招标单位另行通知。
 3、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或拖运垃圾，否则视为脱岗。
 4、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要求每天清扫二次。

1) 本项目人员配备：6人。

2) 本项目车辆最低要求：

名称	洗扫车(8t)	垃圾收集车(3t)	高压冲洒水车(8t)	电动保洁车
数量	1	0	0	0

3、华阳北路等六条清扫保洁面积：47764 m²、绿化面积：14733 m²

序号	路名	道路起止	长(M)	宽(M)	面积(m ²)	绿化(m ²)
1	洪丰路	新堂北路-旭荣厂房	385	20	7700	1046
2	华电路	丁塘港路-丁塘河	556.5	16	8904	4784
3	集电路	和电路-华电路	180	16	2880	869
4	华阳北路	北塘河路-横峰沟	340	30	10200	6284
5	名山路	东方西路-紫云小学	620	24	14800	1064
6	东强路	紫云社区-清方路	200	16	3200	686
合计					47764	14733

附件二

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考评细则

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考评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市容环境卫生 95 分；文明安全作业 5 分。并结合区级以上检查考评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具体考评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来考评。

一、市容环境卫生 95 分

（一）要求：

1、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大桥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沿街果壳箱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二）考评标准：

1、道路（绿化）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2 米以上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绿化带垃圾漏检的。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 ≤ 2 米为一处。

二、文明安全作业 5 分

1、要求：道路（绿化）清扫、二乱清理等保洁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不按规定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2）穿拖鞋上班的；

（3）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4）保洁人员闲聊或上班时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购物的。

（5）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

三、区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要求：

做好道路（绿化）清扫保洁、二乱清理、服从上级工作的安排，迎接市、区、街道的工作检查。

2、考核标准：

（1）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次扣 10 分；群众投诉及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2）作为硬性直接扣分（在采购人考核得分基础上减去上述各项扣分，但不得重复扣分）

3、其他：

（1）建立道路（绿化）清扫保洁、二乱清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2）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3）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四、扣款方式：

1、被甲方根据《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对日常工作考评扣分的，如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将酌情考虑，不予扣分；如在整改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按 100 元分进行扣款；

2、被市、区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 2000 元分、区 2000 元分进行扣款；

3、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群众投诉及平台举报属实的，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

4、乙方未按经甲方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

5、非经甲方同意，未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

五、考核办法：

1、招标单位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2、招标人保留因市、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调整而修改考核办法的权利；

3、各项扣款在半年度作业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中标通知书

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畅誉磋商-2021001 号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园区道路保洁项目采购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至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中标范围	道路保洁
中标价（元）	360067 元/年
项目负责人	戎芳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备注	备案章：